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7004896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金沙鎮浦邊測段23、金湖鎮料羅段956-19地號無主土地並執行代管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土地法第57條、第5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78年1月31日台（78）內地字第662991號函核定「金門縣未登錄地處理原則」、內政部82年6月18日台（82）內地字第8207629號函「無主土地公告及代管期間改為一年」。
- 三、「金門縣無主土地代管自治條例」、「金門縣未登記土地辦理測量登記作業自治條例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列土地經本縣地政局依規定辦理地籍測量，並於107年2月21日地籍字第1070001415號公告二個月（公告期限自民國107年2月21日至107年4月21日止）受理所有權補辦登記，逾期無人申請登記，茲依法視為無主土地公告。
- 二、公告及代管期間：一年（自民國107年6月20日至民國108年6月20日止）。
- 三、公告處所：金門縣地政局、金門縣各鄉鎮公所及村里辦公處、各縣市金門同鄉會及東南亞各駐外代表處及金門會館。
- 四、是項無主土地自公告之日起，由本縣地政局執行代管並代為

放租收益，在代管期間內原權利人或占有人得檢具確實有效產權憑證，陳明逾期未登記理由，並取得鄉鎮長證明，向本縣地政局申請補辦登記；經公告代管期滿，無人提出異議補行申請登記，即依土地法第五十七條規定登記為國有土地。

縣長 陳福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